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许学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学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同意提名补选陈家雄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